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2023/24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履歷
24	企業管治報告
40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0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行政總裁)
劉鎮江先生
羅振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喬仁潔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袁建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劉美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宋建波先生(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焦建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
劉學偉先生
焦健先生
石禮謙先生
邢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劉學偉先生(主席)
劉長祥先生
焦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長祥先生(主席)
劉學偉先生
焦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學偉先生(主席)
劉長祥先生
焦健先生

戰略投資委員會

宋建波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焦建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袁建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袁建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公司網址

www.aiel-holdings.com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香港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與錦天城(香港)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聯營)
香港律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寧波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口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主席致辭

本人謹代表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報告期間」)之年度報告。

二零二三年伊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跨境往來已全面復甦。整體營商環境雖已持續擺脫COVID-19疫情(「疫情」)後遺症，經濟逐漸恢復，但仍受多個不明朗因素影響。國家經濟正在發生結構性變化，市場正在調整。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有關收購煙台南山學院(「煙台南山學院」)70%權益之交易後，本公司現通過雙軌並行策略，即經營高等教育及融資租賃兩個業務板塊，互補長短，正處於有利位置捕捉國內經濟的整體增長。

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方向，鼓勵企業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煙台南山學院與各行業企業緊密合作，貫徹並堅持「產學融合、校企合作」，煙台南山學院期待給予大學適齡人口及以後的畢業生更多的選擇，以及企業更多的服務人才。

二零二二年至今，中國融資租賃行業進入轉型發展的關鍵時期。本報告期正值中國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十四五」)，中國製造業正在轉型升級，設備更新換代，從傳統製造向數字化、智能化製造演進。

隨著COVID-19限制的放寬，預計全球經濟將逐步恢復，於可預見未來，全球對原油、液化天然氣(LNG)、各種金屬及化學品的需求將逐步增長，從而導致以航運方式運輸該等原材料的需求增加。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拓展了其在航運領域的租賃業務，通過其對友聯航運一期基金有限合夥(「合夥企業」)的投資，已於本報告期內收購兩艘散貨船。本集團將其租賃業務拓展至航運領域，將有助於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發揮協同效應，強化本集團業務網絡，進一步探索其租賃業務領域的業務機遇。本集團亦相信，收購該等船舶可擴大及強化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本集團全體工作人員的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本公司將努力提高本集團業績，拓寬業務範圍，為股東及社會各方創造更大價值。

宋建波

主席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回顧

二零二三年伊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跨境往來已全面復甦。整體營商環境雖已持續擺脫COVID-19疫情（「疫情」）後遺症，經濟逐漸恢復，但仍受多個不明朗因素影響。國家經濟正在發生結構性變化，市場正在調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中國二零二三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21.0萬億元，同比增長約3%。除了某些行業，例如電動汽車和高科技產業外，其他行業的商業活動普遍有所放緩，市場情緒變得更加謹慎。

本公司現通過雙軌並行策略，即經營高等教育及租賃業務兩個業務板塊，互補長短，正處於有利位置吸收改變捕捉國內經濟的整體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完成收購煙台南山學院70%權益之交易。本集團為減輕上述業務風險及拓展其融資與經營租賃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拓展其租賃業務至航運領域並設立友聯航運一期基金有限合夥（該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收購持有船舶或海運船舶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及權益）（「合夥企業」）。有關成立合夥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延續去年盈利趨勢，並受惠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對煙台南山學院的收購，自此本集團已將煙台南山學院的財務數據併入。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

高等教育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教育部的資料，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經費總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973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3,8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預計未來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經費總收入將保持增速。而隨著18至21歲高等教育適齡人口已於二零二三年開始回升，高等教育入學率亦預計將穩步增加。比較二零二零年數據，中國高等教育入學率落後於主要發達國家，中國僅有約54.4%的大學適齡人口入讀高等教育機構，而同期法國及美國的平均水平分別約為65.6%及88.8%，上述均指向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巨大潛力。

政策方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務院印發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其中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的發展，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另外，民辦學校可享受中國政府規定的優惠稅務政策，地方政府亦可通過多種方式提供土地。這些政策均給予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提供了確實的鼓勵方向及發展基礎，並印證了本公司管理層戰略上的遠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煙台南山學院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為經中國教育部批准的提供本科及大專文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二零一八年，煙台南山學院獲中國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中國山東省創新創業典型經驗高校之一。煙台南山學院為一家應用型高等教育機構，與各行業企業緊密合作，推動並貫徹「產學融合、校企合作」，於合共30個系下開設49個本科課程及40個專科文憑課程，致力於改善學生的實踐培訓與就業前景。

具體而言，煙台南山學院積極與夥伴展開長期合作，通過緊密溝通，對專業設計、課程規劃、校外實習等，積累教學資源，更新整合學科及課程內容，為學生提供教育及實訓相結合的教學環境；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習及參與開展職場模擬培訓的實驗室以及參加煙台南山學院與其校企合作夥伴建立的外部實訓基地，向學生提供實訓機會，令學生扎實掌握便於應用的技能。為畢業生日後的發展做好準備。尤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建立南山鋁業產業學院及南山文旅產業學院，以加強產學融合及完善其創新人才培養模式。另外建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與南山裕龍石化有限公司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煙台南山學院期待給予大學適齡人口及以後的畢業生更多的選擇，以及企業更多的服務人才。

過去幾個學年里，煙台南山學院招收學生人數持續穩定增長，錄取總人數不斷上升，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及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的總在校人數分別為29,047人、33,809人、34,958人及39,093人，而對比上個學年，本科課程表列學費範圍及專科文憑課程表列學費範圍分別維持於約人民幣15,800元起及人民幣9,800元起。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有關收購煙台南山學院70%權益之交易，煙台南山學院的財務收益及財務狀況已根據第一組架構合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通函）於同日開始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

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數據的波動，主要是因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後開始合併煙台南山學院業績所引起的全期影響，以及更改年結日令當期財務期間延長至十五個月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上所述，煙台南山學院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開始已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為展示煙台南山學院的運營規模，其有關財務資料如下：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損益表 (由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八日至 由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	---	---

收益	606.543	159.934
除稅前溢利	195.965	39.112

隨著經濟持續發展，預期中國人民基於國內的整體社會、經濟及科技發展對高等學歷層次的持續關注及追求、連同中國人民收入及財富增加以及彼等對教育的支出增加將令高等教育的需求持續增加，以上疊加煙台南山學院長期競爭優勢，顯示本集團高等教育板塊將為其增長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將有利於其未來財務狀況。

租賃

二零二二年至今，中國融資租賃行業進入轉型發展的關鍵時期，隨著各項政策出台，對於融資租賃的監管越發明確，在中國對融資租賃行業及各省市對融資租賃公司的清理整頓下，真正服務實體經濟的融資租賃公司前行之路更加清晰。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出台的《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中設置的三年過渡期已過，二零二三年十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金融租賃公司規範經營和合規管理的通知》，仍以針對融資租賃公司在盡職調查、租賃物管理、資金投向等方面存在的問題和風險作出監管要求，旨在促進融資租賃公司聚焦主業，服務實體經濟；優化租賃業務結構，以確保和保障行業可持續發展。這些發展明確租賃公司監管指標，令融資租賃公司更關注合規性管理及風險管理能力，對於行業整體健康及可持續的長遠發展更有利。

數據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全國融資租賃合同餘額約為人民幣5.76萬億元，較二零二二年底約人民幣5.85萬億元、二零二一年底約人民幣6.21萬億元、二零二零年底的人民幣6.50萬億元及二零一九年底的人民幣6.65萬億元持續下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總數約為9,170家（截至二零二二年底：約9,840家；截至二零二一年底：約11,180家）。租賃行業持續清理整頓，融資租賃的競爭更趨激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上所述，二零二三年伊始，中國的跨境往來已全面復甦。整體營商環境雖持續擺脫疫情後遺症，經濟逐漸恢復，但仍受多個不明朗因素影響。因此，融資租賃業仍面臨挑戰。

本集團所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醫療健康行業和航空行業。二零二二年中國市場情況保持平穩勢態，特別是醫療保健行業中若干承租人擁有充足的現金流量及時還款的能力，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不需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重大減值撥備淨額。

與以前年度做法一致，本集團管理層已經採取多種方式收回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提起法律訴訟，以保障其在相關融資租賃協議下之權益。

保持去年盈利趨勢及規模，本集團的融資與經營租賃業務於報告期內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5.2百萬元，稅前盈利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

本報告期正值中國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十四五」），中國製造業正在轉型升級，設備更新換代，從傳統製造向數字化、智能化製造演進，未來有望逐步迎來新一輪的快速成長，此對融資的需求也將保持旺盛。醫療保健及能源行業持續發展，交通及基建行業投資增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隨著COVID-19限制的放寬，預計全球經濟將逐步恢復，於可預見未來，全球對原油、液化天然氣(LNG)、各種金屬及化學品的需求將逐步增長，從而導致以航運方式運輸該等原材料的需求增加。

因此，本集團拓展了其在航運領域的租賃業務，通過其對合夥企業的投資，已於本報告期內收購兩艘散貨船。本集團將其租賃業務拓展至航運領域，將有助於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發揮協同效應，強化本集團業務網絡，進一步探索其租賃業務領域的業務機遇。本集團亦相信，收購該等船舶可擴大及強化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有關收購船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受國際貿易和電子商務擴張的推動，管理層亦認為，航運市場的長期市場前景有望穩步增長。短期內，儘管中國房地產或金融行業狀況走軟會損害船運需求，但紅海危機持續時間超過預期以及巴拿馬運河過境限制的持續可能會增強整個市場。由於改道遠離紅海和巴拿馬運河，航行距離有所延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而言，融資租賃作為製造業常見的中長期融資工具之一，本集團繼續在重點行業深耕細作。另外，中國市場整體租賃滲透率仍遠低於歐美國家，行業發展空間仍相對較大。整體來看，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仍可為各類投資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靈活性的融資租賃需求上升，融資租賃行業潛力巨大，前景非常明朗。因此，董事會有意進一步拓展本集團融資租賃及相關業務，包括醫療保健、交通、能源及基建行業。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租賃行業的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經營策略，擴大及多元化經營範圍，主動調整業務發展速度，於適當時候把預防和把控風險放在優先位置，強化立項委員會在項目篩選方面的職能。本集團致力改善和提升資產管理水平，分散客戶及項目類別，強化現金流素質，降低整體資產風險，並遵循「質量大於數量」的原則而發展業務，穩中求進，於變幻中積極尋找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於高等教育及融資與經營租賃業務。本集團的高等教育業務所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i)學費及(ii)住宿費，而所有該等收益均產生於中國。本集團的租賃業務收益源自於應收利息，相關服務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以及船舶租賃。本集團報告期內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約人民幣368.8百萬元增加約120.1%至報告期約人民幣811.8百萬元。

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收購煙台南山學院當日起，煙台南山學院產生的收益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度的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增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370.4百萬元，服務成本主要來自煙台南山學院的營運。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441.3百萬元的毛利，且毛利率約為54.4%。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度的毛利人民幣約256.0百萬元上升約72.4%。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主要源於(i)政府補貼；(ii)匯兌收益淨額；(iii)租賃收入；(iv)投資及利息收入及(v)其他，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度約的人民幣28.2百萬元上升至報告期約人民幣82.7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匯兌收益、租賃收入及投資及利息收入的顯著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核數師酬金及日常辦公費用等。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20.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度約人民幣52.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煙台南山學院完成收購後，煙台南山學院的營運及業績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主要源於借貸、租賃負債、來自融資租賃客戶按金之推算利息及應付代價。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度約人民幣77.0百萬元降低約30.1%至報告期約人民幣53.8百萬元。

報告期內溢利

本集團報告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度約人民幣372.1百萬元減少約50.9%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淨利潤的下降主要為因收購煙台南山學院70%權益而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度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報告期內則沒有相關收入。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通函。

然而，若撇除上述二零二二年度一次性收益的影響及任何相關稅務影響，則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該淨利潤與報告期淨利潤相比，報告期的淨利潤增加約79.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向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91.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權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34.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3.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801.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98.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餘額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9.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借貸達至約人民幣76.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5百萬元)，一年後到期之本集團借貸達至約人民幣71.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9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期末總債項／總權益及債項)為約5.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該減少主要由於借貸較本集團業務規模有及借貸結算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由(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由(ii)未賺取融資收入抵銷；及(iii)減值虧損撥備組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該等組成部分各自的賬面值分別為(i)約人民幣1,713.0百萬元；(ii)約人民幣203.0百萬元；及(iii)約人民幣267.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該等組成部分各自的賬面值分別為(i)約人民幣2,668.6百萬元；(ii)約人民幣266.8百萬元；及(iii)約人民幣259.2百萬元)。

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度人民幣2,142.6百萬元下降約42.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人民幣1,24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24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90.3百萬元為流動資產，而人民幣752.7百萬元為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142.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26.5百萬元為流動資產，而人民幣916.1百萬元為非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年利率4.8%至12.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至12.6%)計息，並須於平均期限2至5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至5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名客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名客戶)應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43.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2.6百萬元)，均與售後租回交易有關。19名客戶均為本金金額介乎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445.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人民幣321.8百萬元)的企業。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的未償還款項分別約佔本集團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的34.1%及76.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及53.3%)。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客戶行業劃分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明細：

客戶行業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共基礎設施	860,052	1,224,699
醫療保健	98,873	294,428
航空	263,758	573,918
其他	20,272	49,531
	1,242,955	2,142,576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公共基礎設施行業佔69.1%(二零二二年：57.2%)、航空行業佔21.3%(二零二二年：26.8%)、醫療保健行業佔7.9%(二零二二年：13.7%)及其他行業佔1.7%(二零二二年：2.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8%)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獲抵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通常無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i)。

本集團減值虧損撥備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9.2百萬元增加約3.0%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7.1百萬元。

報告期內錄得與減值相關的承租人背景信息

於報告期內，有兩名客戶在航空行業(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有八名在醫療保健行業，一名在航空行業)未能償還相關租賃費用。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計提減值撥備，以反映未償還金額。

導致減值虧損撥回的因素、事件及情況

與以前財務年度的做法一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整體賬齡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收回尚未償還租金。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要求還款致電客戶，實地拜訪客戶，以及提出法律訴訟等。

隨著中國目前的營商環境轉好，促使承租人，尤其是醫療保健行業的承租人，能夠及時還款，從而致使於報告期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產生撥回淨額。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的減值虧損撥回屬公平合理，因為(a)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相關會計政策相符；及(b)其符合市場狀況及反映本公司情況。

釐定減值金額所使用的方法及基準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根據金融工具新準則的規定採用三個階段模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是否存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期內是否存在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概率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估計方法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相關參數的計算公式如下：

預計信貸虧損=違約風險×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貼現率

違約風險：違約風險為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減保證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指借款人於未來指定期間內無法根據合約要求償還融資租賃的本金及利息或履行相關責任的概率。違約概率乃計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期虧損的基準。本集團將根據過往內部信貸評級數據的計量方法，並考慮評級公司提供的信貸評級（其基於一段長時間內累計的過往信貸評級數據，包括過往還款記錄、現時及過往財務數據及租賃物業價值等），採用過往違約概率的平均值作為不同信貸評級下該等公司的相應違約概率。

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是對違約所產生虧損的估計，乃經映射外部評級的主要範疇得出。主要信貸風險方法項下的監管參考值及同行公司慣例乃結合本公司的業務特徵而作出調整。本集團減值模型的違約虧損率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監管參考值、同行公司的違約虧損率、本公司款項收回之效力將低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效力的事實及專家經驗。

貼現率： $1/(1+\text{實際利率})^{t-1}$ ，其中實際利率指合約的實際利率，及t指剩餘年期。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未來的資金回收情況審慎作出較為合理的估計，並確定了適當的減值虧損撥備金額。

以防承租人未能及時還款，本集團採取了諸多措施，包括在現場主動催收或動用法律手段，以盡量減少作出減值撥備產生的變化。此外，本集團採取不同方法收回已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下文「本公司收回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措施」一段。由於營商環境不斷發生好轉，本集團採取各種措施，且若干承租人，尤其是醫療保健行業的承租人及時還款，於報告期內不需要作出重大的減值虧損撥備。

本公司收回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措施

本公司將逾期還款案例分為三類，並採用不同方式（受限於因疫情而實施的旅遊禁令）收回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詳情概述如下：

1. 第一類：逾期30天或以下 — 本公司將就要求還款致電客戶及實地拜訪客戶，以磋商客戶償還所有逾期款項的最後期限；
2. 第二類：逾期30至90天 — 本公司將加強收回方式，就要求還款頻繁致電客戶及實地拜訪客戶以及向客戶發出訴訟前信函，以收回逾期款項；及
3. 第三類：逾期90天或以上 — 本公司將向相關客戶發出訴訟前信函及提起法律訴訟程序以收回尚未償還金額及中國法律許可的罰款、違約賠償金及其他開支。本公司亦可能與相關客戶磋商新的償還計劃以收回上述尚未償還金額，並甚至出售相關客戶的租賃資產及要求相關客戶補足出售所得款項與尚未償還金額間的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短期貸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應收短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41.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0百萬元)。短期貸款已授予三名企業借貸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名)，本金介乎人民幣42.8百萬元至人民幣149.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人民幣13.0百萬元至人民幣88.7百萬元)。短期貸款為無抵押但有擔保，按年利率15%至2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7.8%至24%)計息並於約六個月至十四個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周至5周)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名借貸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名)結欠的未償還款項分別約佔本集團未償還應收短期貸款結餘總額的61.9%、20.4%及17.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9%、30.9%、19.1%及18.1%)。

按合同到期日餘下期間計算之應收短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98,278	280,961
三個月至六個月	42,813	—
	241,091	280,96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用1,92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名)。於報告期內，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55.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1百萬元)。

本集團深知挽留高素質人才及出色員工的重要性並參考本集團表現、員工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酬水準持續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集團資產抵押

除本報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任何負債抵押本集團的資產。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收購煙台南山學院7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6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報告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外匯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大部分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成本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匯寄向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如有）。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因此，本集團承受因貨幣風險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變動，於有需要時會決定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

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經營高等教育及服務不同行業的融資與經營租賃業務的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營銷、合規、法律、營運及聲譽等風險。其中高等教育業務則主要面臨的風險包括人事、招生及市場風險；而租賃業務中，信貸風險為其主要風險。

為妥善管理高等教育業務面臨的風險，煙台南山學院（定義見本段「學院」）已設立下列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

- 學院董事會一般負責作出有關學院預算、投資、收購及未來發展的戰略決定。其亦負責審閱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的任何重大業務決定，如將學院擴張至新地點、增加學費及住宿費、建造學院及與第三方建立重大業務合作夥伴關係以發展新的教育計劃的決定；
- 校長為學院的決策者。根據學院董事會的指示，校長在副校長及各部門主管的協助下負責學院持續風險管理。校長須就其獲報告的違反學院內部控制政策的嚴重事件或行為的補救措施作出決定。有關該等事故的材料應備案以作記錄，該等材料包括事故報告、監察及視察記錄、視察報告、視察建議、視察決定及其他材料。學院亦將吸取事故經驗以發現其不足之處並以有關材料作為日後工作的指引；及
- 學院投購保險（包括公共責任險），並相信其符合中國教育行業的慣常做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針對融資與經營租賃業務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開發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並透過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式等方式控制有關風險。

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及經營效率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式，處理與其融資與經營租賃業務有關的各項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式專為其業務營運的特點而定製，著重通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核及多層批核程式來管理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式亦包括在批出融資與經營租賃項目後的持續審核程式。資產管理團隊定期審視租賃資產，包括實地視察以檢查租賃資產的狀況。此項持續審核程式使本集團能夠識別客戶的任何潛在拖欠並在早期採取補救行動提高其資產的安全。

本集團參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其監管之金融機構頒佈的有關資產質素的指引自願採納五類分類計量及監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質素，詳情如下：

- 正常。並無充足理由懷疑承租人將不會準時悉數償還租賃付款。正常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一直按時悉數償還或逾期少於或等於90天。
- 特別關注。即使承租人能夠準時支付租賃付款，仍然有一些因素可不利影響其支付的能力，例如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轉差或其現金流量淨額變為負數，但有足夠與融資租賃協議有關的擔保或抵押品。特別關注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90天但少於或等於150天。
- 次級。承租人因未能以其經營收益全數支付其付款而使其付款能力明顯成疑，而本集團很可能因而產生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次級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150天但少於或等於210天。
- 可疑。由於承租人未能全數支付租賃付款，承租人支付的能力絕對成疑，且本集團很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可疑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210天但少於或等於270天。
- 損失。於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或進行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後，租賃付款仍逾期未付或只收回非常有限的部分。損失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270天。

同時，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以及其內部撥備程式及指引，使用了適當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當中考慮具體行業客戶的性質及特點、信貸記錄、經濟狀況及趨勢、撇銷記錄、拖欠付款、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及是否有抵押品或擔保等因素評估我們的撥備。本集團會定期根據金融資產實際損失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評估，並在必要的情況下做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發行股權證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配售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於該部分內，除另有定義外，大寫詞彙具有與配售公告定義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及認購本公司新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47,16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2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143,754,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為每股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3.52港元，較：(i)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4.39港元折讓約19.82%；及(ii) 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4.20港元折讓約16.19%。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租賃業務。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成本、開支及費用）為669.6百萬港元，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被悉數動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

為免生疑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均不會用於收購煙台南山學院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段。

報告期後事項

變更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喬仁潔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劉美娜女士（「劉女士」）已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163,680元之薪酬，其中應包括彼目前於本公司擔任的其他非董事職位的薪酬，以及彼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金額（如董事袍金）。有關委任劉女士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及計劃

展望二零二四年，雖然受多個不明朗因素影響，董事會仍預計中國經濟將繼續逐步向好，本公司的高等教育及租賃業務正處於有利位置捕捉國內經濟的整體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一節。

煙台南山學院具有「產學融合、校企合作」長期競爭優勢，又屬於中國政府政策鼓勵的行業，加上高等教育行業需求殷切，相關業務將保持穩定發展。本公司將深化現有合作夥伴關係，持續籌辦及設計更先進的應用學科，並發展上下游及其他新型企業的合作。

租賃行業持續清理整頓，對於融資租賃的監管越發明確，真正服務實體經濟的融資租賃公司前行之路更加清晰，加上製造業繼續邁向數字化及智能化而帶來的設備升級，都為融資租賃行業不斷帶來機遇，而行業監管令行業整體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更有利的經營環境。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將把握市場變化，遵循「質量大於數量」的原則而發展業務，穩中求進。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於境內或境外擴展現有業務並尋找合適的收購項目（包括境外職業教育、高等教育及船舶項目），尤其那些可以提供優秀潛力、穩定現金流、提供財務流動性自然對衝或其他優勢或協同效應的業務或項目，以充實本集團現有高等教育及租賃業務。

本集團遵循防範風險及加強資產監控原則，繼續聚焦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加強內部管理並完善各項制度，同時不斷穩健推進其業務發展擴展及多元化。

董事會將透過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努力在行業和地理覆蓋範圍方面尋求新的突破點，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加強內部管控，提升資產管理能力，進一步打造專業化、高素質的人才隊伍抓住發展機遇，積極拓展新客戶（包括拓展至本集團現有客戶群之外的新行業）。同時，本集團將努力維繫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尋求機會加強與優質客戶的合作，從而實現本集團高等教育及租賃業務的穩健長期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監督業務經營、財務及人力資源。李璐強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南山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南山租賃」)的董事兼總經理。

李璐強先生於融資租賃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李璐強先生於友聯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業務部工作，負責財務分析、風險管理、業務發展及租賃款項收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李璐強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光彩事業投資集團(現稱為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部副主管，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李璐強先生於豐匯租賃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裁。彼當時主要負責管理租賃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租賃業務總監。彼當時主要負責融資租賃業務工作。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李璐強先生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聯合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在澳大利亞悉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國際專業會計商科碩士學位及金融商科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承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劉鎮江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劉鎮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本集團風控總監，主要負責擬投項目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交易文件起草和審核、監督本集團內控及合規工作。彼亦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友聯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南山租賃、北京南山金創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天津融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劉鎮江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國數家私營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

劉鎮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

董事履歷

劉美娜女士，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董事。

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青島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隨後在二零零八年獲頒青島大學紡織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豐富的紡織品研究工作及教育經驗。在十五年的教學生涯中，彼一直致力於應用型人才培養和功能紡織品研發等相關研究工作。彼編寫及出版部委級規劃教材三部，獲部委級優秀教材獎一項及獲紡織之光科技教育基金會紡織之光教學成果獎八項。彼の貢獻得到了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的認可，並授予其「2022中國紡織行業人才建設貢獻人物」。在二零零八年，彼加入煙台南山學院（「大學」）擔任教師，並於二零二一年成為紡織科學與工程（產業）學院執行院長，隨後於二零二三年擔任紡織與服裝學院院長。目前劉美娜女士負責該大學的教學和科研工作。

袁建山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彼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袁建山先生亦為香港友聯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袁建山先生具備逾十年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袁建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金融及會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宋建波先生，53歲，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彼多年來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數家公司擔任各類職務。譬如，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南山集團董事長。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彼加入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鋁業」）（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19））。宋建波先生於南山鋁業任職期間擔任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宋建波先生於過去三年擔任南山鋁業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宋建波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於吉林大學完成高等教育經濟管理線上課程。

宋建波先生為隋永清女士（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配偶。

董事履歷

焦建斌先生，28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並於同日獲指定為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焦建斌先生曾於香港宏科發展有限公司及信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負責不同範疇的工作，其中包括國內外貿易及銷售、研究海外投資項目、行業分析及市場預測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焦建斌先生獲委任為天宸康合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業務營運。

焦建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擔任友聯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人，彼負責監察其業務發展方向、跨境融資、審閱財務報表，提出建議整體改進服務及管理質量、並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中新發佈的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審查公司合規情況。焦建斌先生，亦從合法合規角度提出本集團運營管理建議；並對本集團的管理過程及表現作出審查；此外，彼就現有機制審查及提供建議以及協助發展業務種類和收入來源的擴張計劃領域的策略。

焦建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取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理學士學位，主修商科，副修數學及電腦科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長祥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劉長祥先生於銀行及融資租賃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劉長祥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東京代表處的代表及首席代表，負責與日本各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聯絡及進行行業研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劉長祥先生經中國建設銀行派遣任職於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友聯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任職於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建投租賃(上海)有限責任公司，並負責該公司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經營。

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劉長祥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師範大學，取得日語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履歷

劉學偉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學偉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劉學偉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學偉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山東匯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煙台辦事處營運經理。劉學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一直為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及煙台芝罘分所所長，負責芝罘分所的管理及經營。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劉學偉先生畢業於中國南昌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焦健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焦健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焦健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任職，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為事務所合夥人。焦健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北京市中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負責公司、證券及融資相關項目。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焦健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已獲中國司法部認證為中國律師。

石禮謙先生(別名Abraham Razack)(「石先生」)，7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石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石先生為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神話世界有限公司(前稱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退市，股份代號：530)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的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信託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過去三年，石先生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私有化)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履歷

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於一九六九年五月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零年三月獲得教育文憑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石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先生亦為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目前為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成員。

經考慮上述石先生擔任的職位，董事會認為，由於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彼將能夠對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另外，除石先生於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退市，股份代號：530）的委任外，彼於上述上市公司擔任職位的委任均屬非執行性質，且彼毋須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邢莉女士，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起，邢莉女士曾分別於多家證券公司擔任職務。其曾於華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亞洲富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起斷斷續續地擔任華裕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亞洲富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華裕證券有限公司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法團。

邢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履歷

一般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本報告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列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推動良好企業管治，並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之企業管治程序。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以下各項：(i)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ii)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法例與監管規定合規政策及慣例；(iv)制定、檢討並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v)檢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此外，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見解及建議，並將每年對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進行評估。

公司文化

願景

本公司致力成為行業領先、特色鮮明的國際化及專業化的多業務公司，並承擔履行社會責任、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員工提供平台、並助力產業發展的使命。

文化

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使命、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具體而言，董事會及管理層於以下方面創建本公司文化：

- 融資助力，合作共贏 — 融資租賃實現「通過融物方式融資」之目的。本公司旨在為企業拓寬並提供新的融資渠道。匯集國內外優質資源，滿足客戶個性化融資需求，優化資本結構，努力為客戶創造價值。
- 校企一體，協同育人 — 充分發揮先進企業辦學的優勢，吸納優秀企業文化促進更好辦學發展。
- 以人為本 — 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精神，與客戶、投資者及員工建立完整的管理體系。實現便捷、快速、流暢及有效的信息交流。
- 回饋社會 — 構建和諧的投資關係、透過價值共享促進產業經濟的發展、緊跟國家戰略、並以誠信服務民生。致力於實現公司、社會及環境的和諧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及其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行政總裁)

劉鎮江先生

羅振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喬仁潔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袁建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劉美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劉美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新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非執行董事

宋建波先生(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焦建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

劉學偉先生

焦健先生

石禮謙先生

刑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本集團的表現、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全年預算及決算賬目、擬備有關溢利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建議，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授權、職能及職責。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8至23頁「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且彼此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且不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領導及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按時及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重大事項，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以及執行經批准的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自己故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宋建鵬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辭世以來並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職責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的管理和運作，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由董事會成員共同承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宋建波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璐強先生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政策，牽頭本集團的運營和業務發展，並專注於日常管理和營運。

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平衡並未受到損害，且權力亦不集中於任何一個人。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及焦建斌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續簽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任期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憑藉彼等的廣泛知識及豐富業務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客觀審視本公司表現。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存置識別董事角色與職能的最新董事名單。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被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可予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任期為期三年，焦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續任任期為期三年。上述所有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可予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輪席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出席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每年最少要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即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過半數董事須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會議。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 股東大會
李璐強先生	5/5	3/3
劉鎮江先生	5/5	3/3
羅振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4/4	3/3
喬仁潔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5/5	3/3
袁建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5/5	3/3
宋建波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5/5	3/3
焦建斌先生	5/5	3/3
劉長祥先生	5/5	3/3
劉學偉先生	5/5	3/3
焦健先生	5/5	3/3
石禮謙先生	5/5	3/3
邢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5/5	3/3

董事角色及責任以及授權予管理層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整體責任，包括負責制定長期策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本公司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對所有重大事項具有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重大營運事項。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責任乃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之監管申報，並制衡董事會，以帶來對企業行動及營運的有效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高效運作。

所有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應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該機制，以確保獨立的見解及建議可供董事會使用，且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於整個年度有效。

此外，邢莉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起生效，彼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多獨立經驗及觀點。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及管理層相應職能以及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之備忘錄，當中規定向管理層作出的職能授權，包括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授權職能及職責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訂立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下列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均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戰略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戰略投資委員會

戰略投資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宋建波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焦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袁建山先生(執行董事))組成。戰略投資委員會負責本公司之投資戰略，監督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戰略投資委員會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成立。戰略投資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並未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劉學偉先生(主席)、焦健先生及劉長祥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財務報表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全體三名成員均出席全部會議。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採納前述各項。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設計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本公司制定妥善安排讓僱員可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劉長祥先生(主席)、焦健先生及劉學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並審查購股權計劃的相關事宜。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三名成員均出席所有會議。薪酬委員會審閱目前所有董事酬金，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劉學偉先生(主席)、焦健先生及劉長祥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取得證明及考慮相關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全體三名成員均出席所有會議。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有關提名原則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服務年限為基準選擇及推薦候選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構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就董事的委任、膺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適當的保險，承保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法律訴訟責任。投保範圍將每年予以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本公司將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告前之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交易準則的情況。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瞭解監管發展和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將立即獲得有關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培訓資料及相關指引資料，以確保適當掌握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培訓董事。於報告期間，董事於上述培訓課程的出席情況及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	
	閱讀監管 相關主題的材料	出席監管相關主題的 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	✓	✓
劉鎮江先生	✓	✓
羅振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	✓
喬仁潔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	✓
袁建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宋建波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	✓
焦建斌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	✓	✓
劉學偉先生	✓	✓
焦健先生	✓	✓
石禮謙先生	✓	✓
邢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於報告期間已付董事及／或各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董事的薪酬)請參閱本報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應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低於1,000,000港元級別的有一名人士，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的有一名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b)。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或「核數師」)的表現及薪酬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於報告期間，已付／應付予信永中和的酬金載列如下：

費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950
非審核服務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的協定程序	210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期財務報表的協定程序	260

董事及核數師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法定規定編製，而適用會計準則已貫徹應用。

董事並未發現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透過實施一系列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資產免受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置。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重大風險並將其控制至可接納水準。

1.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充足性及有效性的職責。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年度審核，涵蓋主要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2.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層面至管理層層面於整個集團內流通。

項目審批委員會（「項目審批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項目審批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監管本集團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的履行。其負責檢討融資租賃項目的可行性、風險防範及緩解措施。

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須以界定的參數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並將其錄入風險登記冊。就各項已識別的風險而言，管理層評估其成因、後果及緩和監控。有關評估計及(i)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ii)潛在損失的程度。評估結果於風險登記冊概述並由董事會進行審核。此程序必須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除風險管理程序外，法律部門監督規管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履行下列有關企業管治及合規職能的職責：

- i)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v)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發展計劃及／或最新情況。詳情請參閱上文「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一段。

4. 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每年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聘請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無發現重大的風險及監控缺陷。

內部監控檢討涉及以下領域：

- i) 風險管理流程
- ii) 風險評估流程
- iii)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

- 董事會
-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 董事會組成
- 委任、重選及罷免
- 提名委員會
- 董事責任
- 提供及使用資料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 酬金、披露及組成

C. 問責及審核

- 財務申報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會授權

- 管理職能
- 董事委員會
- 企業管治職能

E. 股東溝通

- 有效溝通
- 以投票方式決策

F. 公司秘書

5.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且信納。檢討內容涵蓋(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ESG風險)的範疇及素質。透過檢討,並無任何直接導致本集團承受重大損失之重大控制過失或不利合規事件。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內部監控系統,以維持適當的企業管治及保障股東利益。

提名政策

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建議候選人的提名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ii)品格與誠信;(iii)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和年資等方面;(iv)為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承諾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權益;(v)根據上市規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i)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有關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以下提名程序：

- i)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秘書將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進行提名（如有），且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薦董事會成員並未提名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採取其認為與識別及／或評估候選人相關的適當措施。
- ii) 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建議書以供其考慮。建議書必須清楚列明提名意向及候選人同意接受提名，方為有效，而個人資料必須包含及／或附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候選人之全部詳細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所需的資料及／或確認。倘為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受聯交所不時可能作出的任何修訂所限）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
- iii)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其考慮並推薦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iv) 就股東提名任何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v) 董事會於有關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開展下列主要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ii) 推薦建議重新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及
- iii)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舉報不當行為之政策及程序，其旨在為員工建立適當管道表達疑慮及舉報不當行為，尤其是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其他事宜之不當行為。各職級員工均可透過電話、電郵或信函向相關上級管理人員舉報任何不當或有違專業道德的行為，而舉報者的身份會予以保密。

一旦舉報行為確認屬實，本集團將會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並採取合理的補救措施。該政策亦允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以調查員工所提出的疑慮、監察調查進度並決定採取後續行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了一場反貪污培訓，培訓主題圍繞商業行為守則、賄賂以及禮品和款待的董事守則培訓，以增強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誠信道德和廉潔意識。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反欺詐管理措施，為董事、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等全體員工提供指引及規則。反欺詐管理措施提倡廉潔、勤勉及公平的職業道德，防止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經濟利益的不當行為。

反欺詐管理措施支持本公司遵守反貪污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律第201章)等。禁止任何形式的行賄、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腐敗行為。

評估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通過正式及非正式的渠道，以公開及坦誠的方式以及保密的方式表達彼等之意見。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將每年檢討。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層面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年資及任何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因素)致力於達致各個層面多元化的承諾。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該政策並確保其行之有效。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的組成和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除性別多元化外，董事會已在大部分方面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亦瞭解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組成，以及通過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適當平衡的好處。因此，董事會設定了一個可衡量的目標，即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任命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兩名女性董事邢莉女士及劉美娜女士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除董事會層面外，本公司還在其各級員工中促進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20名全職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有1,266名為女性，佔員工總數的66%。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董事會及員工隊伍中實現性別多元化。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股息支付（包括股息建議宣派及／或派付及股息金額之釐定）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下文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中期及／或特別股息，而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需要取得維持足夠資金以達致本集團業務增長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之平衡。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情況、資本需求、現金流量及未來前景；
- (b)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金額；
- (c) 本集團預期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整體商業及規管環境、集團的商業週期和其他可能對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e) 法定和監管限制；
- (f)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g) 股東利益；及
- (h)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公司秘書

袁建山先生（「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報告期間，袁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以各種溝通渠道與其股東接觸，股東溝通政策亦得到落實，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該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每年定期檢討其執行情況及有效性。根據該政策，本公司主要透過下列方式與其股東及投資界進行通訊：(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ii)及時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本公司公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或通函；(iii)本公司及董事委員會的章程文件；及(iv)所有向聯交所呈交的披露以及本公司任何企業通訊及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iel-holdings.com>)查閱。透過上述通訊方式，尤其是及時更新及其他可公開獲取本集團業務的補充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將屬有效。

股東及投資者可前往本公司網站透過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查詢，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查閱。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相關資料，並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及外聘核數師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任何提問。載列各項提呈決議案、投票程序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個足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送至全體股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請求日期，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10%（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書（「要求書」）訂明的任何事務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要求書可以印刷本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或電郵至IR@aiel-holdings.com。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書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召開將於送達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的大會，則本公司須向呈請人償付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任何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呈該等議案，以供董事會考慮，議案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或電郵至IR@aiel-holdings.com。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其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電郵： IR@aiel-holdings.com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如適用），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章程文件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於報告期間，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核心水平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項下其他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及(ii)納入若干內部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生效。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iel-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更改公司名稱、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段。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報告期」）的年度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融資與經營租賃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於報告期末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亦概無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5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發行股權證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新股及認購新股。配售及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9.6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及認購應付的配售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發行股權證券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9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18%），而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3.9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1%）。

基於業務性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主要供應商對本集團作出任何重大貢獻。然而，本集團相當依賴計息借款及資產抵押證券以經營業務，並已與多間金融機構建立穩固關係。

除本報告「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倘緊隨建議派息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803.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3.6百萬元)。該金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股份並無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優先購買或類似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行政總裁)

劉鎮江先生

羅振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喬仁潔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袁建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劉美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宋建波先生(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焦建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

劉學偉先生

焦健先生

石禮謙先生

刑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席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8至2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於報告期內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任何受僱於本公司之全職人士的服務合約之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貢獻及成就釐定。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段。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隋永清女士及Union Capital Pte. Ltd.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自身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亦不論直接或間接，牟利或非牟利(其中包括)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獲利、獲得回報或其他目的)，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或可能與之類似或與之構成競爭的業務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聲明(「**該聲明**」)，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嚴格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接獲及審閱該聲明。於釐定報告期間控股股東是否嚴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監察以下各項：

- (a) 各控股股東已作出該聲明，聲稱其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 (b) 於報告期間控股股東並無報告任何競爭業務；及
- (c) 並無任何特別情況表明全面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備受質疑。

董事會報告

有鑒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於報告期間各控股股東已嚴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對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於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就進行抗辯所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文所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交易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李璐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3,531,797股股份(L)	0.21%
宋建波先生 ⁽³⁾	配偶權益	768,475,221股股份(L)	45.4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RongJ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RongJin」）擁有約0.21%。RongJin由李璐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璐強先生被視作於RongJi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宋建波先生為隋永清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建波先生被視為於隋永清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Union Capital Pte. Ltd. (「Union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768,475,221股股份(L)	45.45%
隋永清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768,475,221股股份(L)	45.45%
宋建波先生 ⁽³⁾	配偶權益	768,475,221股股份(L)	45.45%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PA投資者」) ⁽⁴⁾	實益擁有人	135,001,120股股份(L)	7.98%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1,120股股份(L)	7.98%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1,120股股份(L)	7.98%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1,120股股份(L)	7.9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平安保險」)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1,120股股份(L)	7.98%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Union Capital由隋永清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永清女士被視為於Union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宋建波先生為隋永清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建波先生被視為於隋永清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A投資者為成立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PA投資者的全部管理層股份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擁有約40.96%及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5.7%，而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平安保險擁有約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平安保險被視為於PA投資者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南山集團由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董事及控股股東隋永清女士(「隋女士」)的丈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董事認為,南山集團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21條項下之關連人士。

此外,(i)龍口南山(定義見下文)由宋作文先生及呂淑玲女士(隋女士之家婆及宋作文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約83.3%及16.7%權益;(ii)南山建設發展由宋作文先生擁有約63.7%權益;及(iii)龍口管理由宋作文先生及呂淑玲女士分別擁有70.0%及3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宋作文先生為龍口南山(定義見下文)、南山建設發展及龍口管理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以下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架構合約(包括第一組架構合約及第二組架構合約)(「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項下「中外合作」的詮釋及其實施細則,主要為中國學生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營民辦學校(「中外合營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提供高等優質教育相關資歷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於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無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就資歷要求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引。由於並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引,因此,本集團尋求申請將煙台南山學院的教育機構重組為中外合營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儘管未能如上述落實有關資歷要求的措施或具體指引且教育部門將不會批准煙台南山學院成為具有法人資格的中外合營民辦學校,但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採取以下措施證明符合資歷要求: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煙台南山學院聯合韓國信韓大學與日本岡山理科學大學於煙台南山學院東海校區開展兩場學術交流會,分別為中韓科技文化會議及中日科技文化會議。

董事會報告

- 煙台南山學院與韓國檀國大學(「韓國檀大」)共同開設國際專科生升入本科學校的國際交流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起為期三年，其內容包括煙台南山學院全日制專科在校生，於大三交流到韓國檀大語學院，煙台南山學院並承認交流生在韓國檀大獲得的成績為畢業實習學分。
- 於二零二三年煙台南山學院與馬來西亞沙撈越大學、俄羅斯烏法國立石油技術大學、印度尼西亞北蘇門答臘大學啟動碩士聯合培養項目，預計包括環境科學、經濟學、管理學、藝術管理、電子信息工程、電氣工程、自動化、機械、計算機、化學工藝、設計專業等項目。另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馬來西亞沙撈越大學代表到訪煙台南山學院簽署「《馬來西亞沙撈越大學煙台南山學院碩士聯合培養項目協議》」，內容為在學期內於該2所大學學習基礎課程、專業課程、論文書寫等。同月，印度尼西亞北蘇門答臘大學校長穆里安托教授來訪煙台南山學院，雙方就聯合培養碩士研究生、師資互派、夏校訪學、科研平台共建等項目進行深入的探索交流。

為維持煙台南山學院的業務營運，同時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根據收購協議：(i)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完成」)，龍口智民應訂立第一組架構合約(定義見下文)；及(ii)於(a)設立指定學校舉辦者及(b)指定學校舉辦者於完成後獲准成為煙台南山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後，龍口智民應訂立第二組架構合約(定義見下文)。作為收購協議的一部分，龍口智民應訂立架構合約令本集團可透過合約安排取得煙台南山學院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煙台南山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70.0%，從而使煙台南山學院的財務業績可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鑒於宋作文先生及南山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為合約安排設定期限及不超過三年期限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就合約安排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前提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框架供應協議及框架採購協議(統稱「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煙台南山學院訂立框架供應協議，該協議包括框架供應協議I、框架供應協議II、框架供應協議III及框架供應協議IV，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框架供應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就框架供應協議I而言，訂約方為煙台南山學院及南山集團；
- (2) 就框架供應協議II而言，訂約方為煙台南山學院及龍口新南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龍口南山」)；
- (3) 就框架供應協議III而言，訂約方為煙台南山學院及龍口新南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龍口管理」)；及
- (4) 就框架供應協議IV而言，訂約方為煙台南山學院及山東南山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建設發展」)。
-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供應協議，煙台南山學院同意於框架供應協議期限內向南山集團、龍口南山、龍口管理及南山建設發展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包括員工培訓服務、場地租賃服務、餐飲服務在內的服務，以及由相關方不時書面協議的其他類型服務。
- 期限： 於完成收購煙台南山學院後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框架供應協議	3,000	4,350	4,800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煙台南山學院訂立框架採購協議，該協議包括框架採購協議I、框架採購協議II及框架採購協議III，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框架採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就框架採購協議I而言，訂約方為煙台南山學院及南山集團；

董事會報告

(ii) 就框架採購協議II而言，訂約方為煙台南山學院及龍口南山；及

(iii) 就框架採購協議III而言，訂約方為煙台南山學院及南山建設發展。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煙台南山學院將於框架採購協議期限內從南山集團、龍口南山及南山建設發展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a)包括服裝(例如員工服)、傢俬及裝置、禮品及紀念品、汽油、石油和柴油以及其他產品在內的貨物；及(b)包括維修服務、校園衛生及清潔服務、園藝服務、場地租賃服務、實驗室測試服務、餐飲服務及住宿服務在內的服務，以及由相關方不時書面協議的其他類型貨物及服務。

期限： 於完成收購煙台南山學院後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採購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後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框架採購協議	18,500	60,000	70,000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有關初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補充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 初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補充)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
(2)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主體事項：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包括保健器材、工程車輛或設備、發電站所用設備以及用於運輸貨物及／或承載旅客的飛機及船舶等運輸工具。

董事會報告

此外，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方式就租賃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租回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 (1) 根據售後租回服務，本集團將向南山集團購買租賃資產，隨後本集團將按約定期限將該等租賃資產出租予南山集團，並定期收取租金及可退回抵押按金（如適用）；
- (2) 根據直接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將於南山集團作出指示後向相關供貨商購買租賃資產，隨後本集團將按約定期限將該等租賃資產出租予南山集團，並定期收取租金及可退回抵押按金（如適用）；及
- (3) 根據中國法律及適用於個別協議之法律確認的其他融資租賃安排形式。

本集團就向南山集團出租租賃資產將收取的租金為本金額及利息收入。

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有效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個別協議	1,043,000	1,095,000	1,150,000
總額（所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最大總計結餘）	2,135,178	2,437,909	2,649,85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而核數師已確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並據此發出載有彼等的決定及結論的核證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就上文所載列的各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已就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之情況外，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確認，本集團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所規定之上限。

核數師已就上述各項交易發出載有彼等的決定及結論的核證報告。

關聯方交易

報告期間關聯方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彼等包括下列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 (i) 就來自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收入，連同來自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相應交易均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範圍內，該協議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年度審閱；
- (ii) 就從龍口南山、南山建設發展及彼等附屬公司獲得及提供的服務，相應交易在框架供應協議及框架採購協議範圍內，該等協議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年度審閱；及
- (iii) 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根據上市規則第14.95條，相應交易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有關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為150,000,000股,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各參與者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同意將予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

本公司可以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其薪金按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供款。概無根據中

董事會報告

中央退休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亦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規則及規定項下的養老金計劃，其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的5%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中扣除。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此退休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透過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行業規例及業務道德規範以誠信經營業務。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曾成為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一方，而本公司亦並未注意到任何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採納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相信其不會承受重大環境責任風險或合規成本。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報告將由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同日發佈。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重大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一段。

訴訟

對訥河市人民醫院（「訥河醫院」）及訥河市城市投資有限公司（「訥河城投」）提出的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的自願性公告所披露，南山租賃（作為原告）於天津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即法院）對訥河醫院提出訴訟索償合計人民幣78,896,862.82元，及對訥河市城市投資有限公司提出訴訟要求承擔上述未償付合計款項的連帶支付責任，有關款項即（其中包括）有關融資租賃協議（「與訥河醫院的協議」）及南山租賃與訥河城投訂立的有關擔保協議項下訥河醫院結欠之未付租金、餘下租期之未付租金及南山租賃產生之其他開支。

其後，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發出民事判決書。根據判決書：

1. 自判決書日期起計十(10)天內，訥河醫院應支付南山租賃合計人民幣61,181,375元（即所有未付租金及購買價保留金）；
2. 自判決書日期起計十(10)天內，訥河醫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應支付南山租賃逾期罰款人民幣1,374,456.08元，及支付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逾期罰款（基於按年利率24%計算為人民幣10,636,255元），於抵銷案件管理費的按金合計人民幣105,416.47元；將用於支付上述逾期罰款；及
3. 訥河城投就上述訥河醫院的付款責任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於訥河城投已承擔付款責任後，其將有權收回自訥河醫院的相同款項。

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裁定法院沒收擔保人銀行賬戶及資產等資產。二零二一年期間，法院對部分沒收資產進行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度，南山租賃、訥河醫院及訥河城投訂立和解協議（「二零二二和解協議」）。二零二二年內，南山租賃收回約人民幣25,000,000元尚未償還金額。

於報告期間，南山租賃、訥河醫院及訥河城投進一步簽訂和解協議（「二零二三和解協議」）。訥河市國有資產監管運營服務中心獲加入作為二零二三和解協議的簽約方，並代表訥河醫院及訥河城投安排付款。其後，訥河市國有資產監管運營服務中心按照二零二三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繳清此項目的所有尚未償還金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且於年末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所持本公司上市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業務回顧

詳盡的業務回顧、展望及計劃載於本報告第4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據本公司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法規。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24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審核，且彼等已發表無保留意見。信永中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建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1至149頁的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第86至89頁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8及32。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且 貴集團管理層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是否信貸不良以及估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違約風險」））作出重大判斷。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約人民幣1,242,955,000元。 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7,072,000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程序包括：

- 瞭解 貴集團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關鍵假設及方法的合理性；
-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進行信貸審閱以釐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或出現信貸不良，以及檢討承租人、擔保人或出售相關資產所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理性以釐定違約虧損率；
- 透過檢驗本報告期末後收取承租人現金的相關支持文件，檢測信貸不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對閣下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正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順明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811,782	368,796
服務成本		(370,437)	(112,816)
毛利		441,345	255,980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7	82,664	28,216
議價收購收益	36	—	270,4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93)	(6,370)
行政開支		(120,159)	(52,806)
財務成本	8	(53,841)	(76,98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認列，淨額	9	(24,447)	(3,500)
除稅前溢利	10	305,969	415,019
所得稅開支	11	(123,213)	(42,899)
期內／年內溢利		182,756	372,12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收益		8,590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948)	5,884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642	5,884
期內／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5,398	378,004
應佔期內／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0,110	360,386
非控股權益		42,646	11,734
		182,756	372,120
期內／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2,752	366,270
非控股權益		42,646	11,734
		185,398	378,004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3	0.0829	0.23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034,875	824,078
使用權資產	16	441,722	460,780
無形資產	17	36,717	48,63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752,650	916,0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181,653	—
其他應收款項	19	2,138	471
遞延稅項資產	20	77,299	91,454
		2,527,054	2,341,48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702	2,0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490,305	1,226,5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84,550	83,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84,290	295,806
銀行結餘	24	191,446	225,832
		1,152,293	1,833,1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25,988	535,378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8	33,247	96,181
租賃負債	16	6,883	4,869
合約負債	26	217,120	292,238
應付所得稅		55,034	17,026
遞延收入	27	3,620	15,352
借貸	28	76,299	308,475
		718,191	1,269,519
流動資產淨值			
		434,102	563,6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61,156	2,905,1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1	11
儲備		2,381,977	2,239,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81,988	2,239,236
非控股權益			
		419,018	358,724
總權益			
		2,801,006	2,597,96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8	55,502	75,046
租賃負債	16	29,710	33,000
其他應付款項	25	—	152,647
遞延收入	27	3,283	23,227
借貸	28	71,655	20,850
延遲稅項負債	20	—	2,397
		160,150	307,167
		2,961,156	2,905,127

第61至14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李璐強先生
董事

焦建斌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	1,204,120	(42,520)	17,715	(2,899)	97,048	1,273,474	—	1,273,474
年內溢利	—	—	—	—	—	360,386	360,386	11,734	372,1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884	—	5,884	—	5,8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84	360,386	366,270	11,734	378,0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346,990	346,990
因配售及認購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30)	1	600,991	—	—	—	—	600,992	—	600,992
因配售及認購發行新普通股 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0)	—	(1,500)	—	—	—	—	(1,500)	—	(1,500)
撥入法定盈餘	—	—	—	8,486	—	(8,486)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1,803,611	(42,520)	26,201	2,985	448,948	2,239,236	358,724	2,597,9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	1,803,611	(42,520)	26,201	2,985	—	448,948	2,239,236	358,724	2,597,960
期內溢利	—	—	—	—	—	—	140,110	140,110	42,646	182,75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5,948)	8,590	—	2,642	—	2,64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5,948)	8,590	140,110	142,752	42,646	185,39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7,648	17,648
撥入法定盈餘	—	—	—	13,672	—	—	(13,672)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1,803,611	(42,520)	39,873	(2,963)	8,590	575,386	2,381,988	419,018	2,801,006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股東出資與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 (ii) 股份儲備指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集團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彼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10%淨溢利轉撥至不可分派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填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倘該儲備結餘已達資本50%，可自願向該儲備撥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5,969	415,019
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93,161	13,7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282	8,390
無形資產攤銷	11,919	3,774
議價收購收益	—	(270,48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216	434
投資及利息收入	(40,814)	(8,395)
匯兌虧損淨額	(12,581)	(2,757)
財務成本	53,841	76,98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認列	24,447	3,5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60,440	240,18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91,774	(121,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5,108)	28,310
存貨減少	311	178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0,899)	7,586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減少	(100,409)	(76,515)
應付票據減少	—	(3,75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5,118)	105,268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1,676)	11,1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029,315	191,036
已付所得稅	(73,447)	(37,185)
已付利息	—	(2,5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5,868	151,2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00,943)	(1,022,93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3,06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099,393	987,933
應收短期貸款增加	(443,573)	(280,961)
償還應收短期貸款	483,443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5,000)
購買物業及設備	(305,771)	(1,61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0	175,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00,900)	44,871
投資及利息收入	30,192	5,954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597	1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9,625)	(266,566)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471,445)	(733,627)
已付借貸利息	(28,798)	(38,509)
償還租賃負債	(6,500)	(5,957)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276)	(621)
借貸所得款項	305,000	270,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17,648	—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之開支	—	(1,500)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	—	600,9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6,371)	90,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9,872	(24,524)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832	141,822
匯率變動影響	5,742	8,534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446	125,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 一般資料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美元」)。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其控股股東為Union Capital Pte. Ltd.(「Union Capital」，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Union Capital由隋永清女士獨資擁有。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56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待通過就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本公司名稱已由「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更改為「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其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且更改名稱於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及融資與經營租賃服務。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期間開始，使本集團能更高效地合理利用並充分調動其資源，以編製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因此，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列的比較數字，其涵蓋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數字，可能與本期間的金額不具有可比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 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了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初始確認豁免的適用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負債)。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具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將適用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的租賃及退役負債相關的交易，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作為對於該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修訂本適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的該等交易。

本集團之前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應用於整體相關資產和負債。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獨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訂明的抵銷資格，故概不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亦不影響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附註20中所披露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部分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針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與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於清盤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權益。

業務合併

當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其為一項業務。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至關重要，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視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業務合併利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計算方式為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之資產及負債定義，惟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其中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因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在與市場條款對比時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的計量方式為所轉讓代價、任何收購對象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所持收購對象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值的差額。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收購對象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收購對象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始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結果。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就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確認收益，金額乃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有關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確切的商品或服務(或捆綁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確切商品或服務。

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而倘滿足其中一個標準，收益則於一段時間內參照相關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

- 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造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除此之外，收益於客戶取得特定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收益根據本集團預期於客戶合約中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本集團於下列活動滿足具體標準時確認收益：

向客戶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已向客戶收取但尚未入賬為收益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計入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乃由於相關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於一年或一學期內獲得的收益。

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至客戶付款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未就貨幣時間價值對任何交易價格作出調整。

向學生提供其他教育服務所得其他教育服務費乃預先一筆過收取。收益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

服務產生的收益乃於服務完成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租賃相關收益參考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利息收入及開支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分別於損益內「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及「財務成本」確認並計入。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因減值虧損而被撇減，即使用就計量減值虧損而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或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如適用)。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款項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難以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計入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調減賬面值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已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整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對反映特定合約情況的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改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淨投資餘額帶來固定回報率。融資租賃收入予以確認並計入收益。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下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乃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區分於租賃組成部分。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租賃修改

就經營租賃而言

本集團將一項經營租賃的修改入賬列為自修改生效日期起的一項新租賃，並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作新租賃之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就融資租賃而言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將融資租賃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列為租賃修訂，該租賃修訂並不會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倘該變動指一項重大的修訂，則取消確認原租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於修訂日期將使用主租賃所用的貼現率貼現的經修訂租賃付款計算得出的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倘該變動並非指一項重大的修訂，則本集團應繼續確認該等賬面值，而該等賬面值將按修訂後的合約現金流量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原貼現率所貼現的現值計算。對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訂之生效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作為買方 — 出租人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的資產轉讓將入賬列為資產出售，本集團作為買方 — 出租人不會確認資產轉讓，而會確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相等於轉讓所得款項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換算儲備下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於損益中確認僱員福利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就僱員應佔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存在差額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已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但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於租賃交易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次釐定減稅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減稅屬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一項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倘若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同一稅務實體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即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初始確認時按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在相關款項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通常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折舊乃於物業及設備(除在建物業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乃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開展經營而言屬必要之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上述物業在完工後且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時劃分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及設備。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獨立購買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買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對預計可使用年期和攤銷方法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獨立收購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會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對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已發生減值虧損的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集團則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若可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確定分配方案，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便分配至可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確定分配方案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將至少每年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一定的稅前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以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未進行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未能按合理及統一的分配標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若減值虧損於其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提高至其修訂後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但提高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予以釐定的賬面值。轉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算。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的必要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源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該公平值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乃指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a) 金融資產是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b)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受減值影響。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並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至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項目(附註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本集團可能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以指定於權益工具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倘股本投資為持作買賣或倘其為於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其取而代之將會轉移至保留盈利。

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具體而言：

- (a)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惟本集團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且並非業務合併所得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b)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此類指定須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情況。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倘並非為指定對沖關係中的一部分，則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剔除任何股息或於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公平值按附註32所述的方式釐定。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a)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的目的購入；或
- (b) 在初始確認時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有證據顯示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c) 為衍生工具，惟屬一項財務擔保合約或一項指定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將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自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一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評估已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現況及未來條件預測的評估所特有的因素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信貸風險等級作為確定風險敞口違約概率的條款結構的主要輸入數據進行估計。本集團收集有關信貸風險敞口之表現及違約資料，並參考融資租賃安排下之地區及設備類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值(如適用))所特有的因素進行調整。

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的評估是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則屬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其他則另作別論。

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債務人短期內擁有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雄厚實力及iii)就長期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於具有「投資級」(按全球公認定義)的外界信貸評級時，認為其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在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下列各項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一標準一般不可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或從外界渠道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足額(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

不論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一項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作別論。

信貸不良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有一宗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屬信貸不良狀態。證明金融資產屬信貸不良狀態的憑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基於對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寬免；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正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不太可能收回款項(如交易對手方已被置入清算程序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撤銷金融資產。計及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將受限於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已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信貸風險等級作為確定風險敞口違約概率的條款結構的主要輸入數據進行估計。本集團收集有關信貸風險敞口之表現及違約資料，並參考融資租賃安排下之地區及設備類型。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時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惟採用簡化方法計量的資產除外。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通過對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透過虧損撥備賬作出相應調整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選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以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任何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其金融資產進行計量，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當計量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估值方法(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估值方法(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計量，釐定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銀行結餘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活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明顯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而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的影響至為重大。

樓宇所有權

本集團尚未於有關政府部門獲得若干樓宇之正式業權(詳見附註15)。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樓宇缺少正式業權無損本集團相關資產價值。

所得稅

根據《民办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要求或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均可享有稅收優惠。實施條例訂明，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依法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而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的稅收優惠及相關政策則由中國國務院轄下有關部門制定。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部門尚未就此頒佈相關政策、法規或規例。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件作出一系列判斷，且經參考向當地稅務機構提交的過往報稅單、當地稅務機構的稅務合規確認及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或會令其變更對稅務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務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續)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名稱就所有實際用途而言，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故直至釐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為止將不計算攤銷。品牌名稱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並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確保折舊方法及比率與物業及設備經濟利益變現的預期模式一致。此估計乃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的過往經驗。

倘相比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有重大變化，則折舊開支金額可能會變動。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品牌名稱)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品牌名稱)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出現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即屬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品牌名稱)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4,875,000元、人民幣441,722,000元及人民幣22,50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4,078,000元、人民幣460,780,000元及人民幣34,42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確認收購業務的無形資產，其須估計有關收購的學生人數、學費、住宿費及服務成本的貼現率及增長率。此外，釐定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是否減值要求估計品牌名稱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須本集團使用合適的貼現率估計預期自包含品牌名稱的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學生人數、學費、住宿費及服務成本的貼現率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品牌名稱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21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1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當中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會導致相應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42,95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2,576,000元，經扣除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67,07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225,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不包括預付開支及可扣減增值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本集團在作出此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已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有需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支出。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1,31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6,068,000元)，經扣除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9,94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3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

若干交易及活動的最終稅項釐定須受相關稅務機構登記的集團實體年度納稅申報的最終審批所規限。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估計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77,29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45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即期所得稅開支及遞延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1,455,000元及人民幣11,75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6,992,000元及人民幣5,907,000元)。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類型。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辨識之經營分部合併於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須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1. 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 提供教學服務、學生住宿服務及其他教育服務；及
2. 融資與經營租賃 — 提供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以及船舶租賃。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與經營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06,543	205,239	811,782
分部溢利	195,965	125,884	321,849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20,365
未分配行政開支			(16,301)
未分配財務成本			(19,944)
除稅前溢利			305,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與經營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59,934	208,862	368,796
分部溢利	39,112	137,861	176,973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2,821
議價收購收益			270,483
未分配行政開支			(24,775)
未分配財務成本			(10,483)
除稅前溢利			415,019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議價收購收益、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若干財務成本。此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1,289,625	1,333,298
融資與經營租賃	2,114,649	2,285,341
分部資產總額	3,404,274	3,618,639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5,073	556,007
綜合資產	3,679,347	4,174,646
分部負債		
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379,450	461,868
融資與經營租賃	244,679	640,490
分部負債總額	624,129	1,102,358
未分配公司負債	254,212	474,328
綜合負債	878,341	1,576,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業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全部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除外；及
- 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民辦高等 教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與 經營租賃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含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9,800	260,957	238	310,995
投資及利息收入	14,631	25,397	786	40,8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認列	—	24,447	—	24,447
折舊及攤銷	124,069	3,697	1,596	129,36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216	—	—	216
財務成本	2,094	31,803	19,944	53,84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中的金額：

所得稅開支	82,777	40,436	—	123,213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民辦高等 教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與 經營租賃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含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4,190	1,591,571	3,720	1,649,481
投資及利息收入	475	5,479	2,441	8,39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認列	—	3,500	—	3,500
折舊及攤銷	23,784	384	1,712	25,88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434	—	—	434
財務成本	496	66,005	10,483	76,98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中的金額：				
所得稅開支	—	42,899	—	42,89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運營位於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收益均來自中國。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地區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123,566	2,100,305
香港	142,398	149,257
	2,265,964	2,249,56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載列來自於相應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87,537	140,803

¹ 來自該客戶收益包括其附屬公司來自融資及經營租賃分部的收益。

6. 收益

收益指所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於期內/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服務分類			
學費	a	550,193	145,784
住宿費	a	49,637	12,710
其他教育服務費	b	6,713	1,440
		606,543	159,93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融資租賃服務		184,972	208,862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20,267	—
		811,782	368,796

附註：

- (a) 學費及寄宿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教育及寄宿服務所得的收入，隨時間推移(即所提供服務的學年)而確認。
- (b) 其他教育服務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包括培訓服務的其他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隨時間推移(即所提供適用課程服務的期間)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6. 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按確認時間作出的明細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時間 隨時間	606,543	159,934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學費、寄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因此，本集團選擇了實際的權宜的方式，並無披露報告期末尚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7.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5,415	7,631
匯兌收益淨額	12,581	2,757
租賃收入	16,118	4,289
出售教材	3,385	3,712
投資及利息收入	40,814	8,39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216)	(434)
其他	4,567	1,866
	82,664	28,216

附註：政府補貼乃當地政府授予融資租賃行業企業的增值稅退稅約人民幣5,00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631,000元)以及當地政府為支持民辦高等教育企業提供的補貼約人民幣41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00,000元)。政府補助為一次性補助，並無附帶特別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8.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借貸	13,872	35,581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按金之推算利息	17,931	27,837
— 應付代價之推算利息	19,762	10,358
— 應付票據	—	2,587
— 租賃負債	2,276	621
	53,841	76,984

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認列，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18)	(8,813)	1,26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15,634)	(4,764)
	(24,447)	(3,500)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4)	7,832	3,973
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206,482	62,8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131	12,240
員工成本總額	255,445	79,071
核數師酬金	1,950	2,610
物業及設備折舊	93,161	13,7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282	8,390
無形資產攤銷	11,919	3,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a)	113,631	36,9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76)	—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20)	11,758	5,907
	123,213	42,899

期內／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05,969	415,01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二二年：25%)	76,493	103,75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78)	(74,50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809	10,526
無需納稅之溢利淨額	(1,793)	(2,684)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1,288	712
中國預扣稅	7,906	2,3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76)	—
於其他司法權區運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64	2,695
期內／年內所得稅開支	123,213	42,89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34,545	26,744
就中國實體按25%計稅的潛在稅項優惠	1	2
就香港實體按16.5%計稅的潛在稅項優惠	5,700	4,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中國實體	—	6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中國實體	—	—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中國實體	—	—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中國實體	—	—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中國實體	—	—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中國實體	1	—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中國實體	1	—
並無固定限期之香港實體	34,543	26,738
	34,545	26,744

附註：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中國營運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報告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根據實施條例，學校出資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其涉及評估(包括關鍵判斷)於附註4所披露。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實施細則，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收中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作出的股息，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除非稅收協定/安排訂明較低的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1. 所得稅開支 (續)

附註：(續)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項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提議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期內／年內溢利	140,110	360,386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690,914	1,509,415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額，乃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本集團於期間／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包括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詳情如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附註i)	—	2,817	212	—	3,029
劉鎮江先生	—	612	192	—	804
羅振明先生(附註iii)	—	129	—	—	129
袁建山先生(附註ii)	—	1,446	20	—	1,466
喬仁潔先生(附註iv)	—	194	65	—	259
非執行董事					
宋建波先生(附註ii)	134	—	—	—	134
焦建斌先生	134	—	—	—	1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	204	—	—	—	204
劉學偉先生	204	—	—	—	204
焦健先生	204	—	—	—	204
石禮謙先生	1,131	—	—	—	1,131
刑莉女士(附註ii)	134	—	—	—	134
	2,145	5,198	489	—	7,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附註i)	—	1,664	117	39	1,820
劉鎮江先生	—	458	101	39	598
羅振明先生(附註iii)	61	—	—	—	61
喬仁潔先生(附註iv)	54	56	12	4	126
非執行董事					
焦建斌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	160	—	—	—	160
劉學偉先生	160	—	—	—	160
焦健先生	160	—	—	—	160
石禮謙先生	888	—	—	—	888
	1,483	2,178	230	82	3,97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李璐強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彼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薪酬。
- (ii) 宋建波先生、袁建山先生及刑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羅振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 (iv) 喬仁潔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 (v) 劉美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彼等作為本集團董事所提供的服務。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有關彼等作為本集團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董事，彼等薪酬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非董事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	1,962	1,708
退休福利	250	106
其他社會福利	—	28
	2,212	1,842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5. 物業及設備

	傢具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教育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船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1,888	—	—	1,8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83,070	25,791	21,183	4,681	—	834,725
添置	—	682	2,555	—	—	3,237
出售	—	(848)	(3,208)	—	—	(4,05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83,070	25,625	22,418	4,681	—	835,794
添置	2,676	25,555	24,375	2,208	250,957	305,771
出售	(3,787)	(2,403)	(8,428)	(366)	—	(14,98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81,959	48,777	38,365	6,523	250,957	1,126,5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1,435	—	—	1,435
年內開支	9,453	1,150	2,864	249	—	13,716
出售時撇銷	—	(314)	(3,121)	—	—	(3,4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453	836	1,178	249	—	11,716
期內開支	43,732	4,978	30,624	1,017	12,810	93,161
出售時撇銷	(3,550)	(1,382)	(8,093)	(146)	—	(13,17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635	4,432	23,709	1,120	12,810	91,706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32,324	44,345	14,656	5,403	238,147	1,034,87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617	24,789	21,240	4,432	—	824,078

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上文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物業及樓宇	20至40年
教育設備	5至15年
傢具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包括傢具及其他設備)	租賃期或3年中較短期間
車輛	8年
船舶	22至24年或舊船預計剩餘使用壽命中較短期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位於中國的賬面值約人民幣91,25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3,081,000元)的物業辦理業權證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已就向政府收購租期為50年的若干土地使用權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因此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期持續付款。土地使用權乃於有關土地使用證所示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亦有對樓宇、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租賃安排。租期介乎兩年至十年。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402,871	419,036
樓宇	37,127	38,656
辦公室	1,724	3,088
	441,722	460,78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約人民幣424,6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約人民幣40,102,000元的樓宇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約人民幣5,22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705,000元），乃由於學生宿舍新租約。

該等租賃概不包括續租選擇權及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29,710	33,000
流動	6,883	4,869
	36,593	37,8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83	4,869
一年後但兩年內	6,132	5,11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534	13,328
五年後	10,044	14,557
	36,593	37,869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數額(列作流動負債)	(6,883)	(4,869)
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數額	29,710	33,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約人民幣39,443,000元的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就出租學生宿舍訂立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22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705,000元)。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 土地使用權	16,165	5,564
— 樓宇	6,531	1,446
— 辦公室	1,586	1,380
	24,282	8,39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276	62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667	2,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v) 其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尚未開始之租賃協議之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1,44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976,000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物業，包括本集團作為擁有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樓宇的若干部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684	12,3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626	7,532
兩年後但三年內	3,672	7,499
三年後但四年內	—	7,432
四年後但五年內	—	3,716
	28,982	38,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7. 無形資產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學生群體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3,515	3,515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	14,213	36,755	—	50,96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13	36,755	3,515	54,483
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2,073	2,073
年內開支	—	3,424	350	3,7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424	2,423	5,847
期內開支	—	11,479	440	11,91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903	2,863	17,766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13	21,852	652	36,7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13	33,331	1,092	48,636

附註：

- (a) 本集團管理層視品牌名稱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品牌名稱預期一直會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品牌名稱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品牌名稱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其計算使用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以貼現率17.58%（二零二二年：16.00%）作出現金流量估算。五年期以上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則採用3.00%（二零二二年：3.00%）的穩定增長率作出推算。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學生人數、學費、住宿費及服務成本的增長率，有關估計乃根據該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品牌名稱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7.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 (b) 學生群體是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煙台南山學院的註冊及現有學生。預計學生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直至畢業。學生群體將於學費期間為學校創造收入，因此其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為無形資產。

學生群體於相關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直至現有學生畢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c) 收購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按收購及使用特定軟件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估計的十年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租予其承租人的若干設備及飛機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內租約附帶之所有利率均於合約日期釐定。

- (i)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一年內	899,696	1,611,768
一年後但兩年內	346,918	401,303
兩年後但三年內	267,287	297,306
三年後但四年內	50,584	270,613
四年後但五年內	148,500	87,621
租賃的投資總額	1,712,985	2,668,611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202,958)	(266,810)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1,510,027	2,401,801
減：減值虧損撥備	(267,072)	(259,225)
	1,242,955	2,142,576
分析作報告用途：		
流動資產	490,305	1,226,508
非流動資產	752,650	916,068
	1,242,955	2,142,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i)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載列如下：(續)

下表呈列計入損益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財務收入	180,582	207,567

本集團融資租賃安排不包括可變款項。

該等融資租賃平均年期介乎2至5年(二零二二年：介乎2至5年)。

(ii)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個別撥備 人民幣千元	非信貸不良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個別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信貸不良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個別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2,153	—	217,072	259,225
由於在期初結餘中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變動：				
— 轉至非信貸不良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2,117)	2,117	—	—
— 轉至信貸不良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13,838)	—	13,838	—
期內撥備(附註)	10,474	50,796	—	61,270
期內撥回(附註)	(4,391)	—	(48,066)	(52,457)
外幣換算	—	(966)	—	(96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281	51,947	182,844	267,072
預期損失率	3.42%	23.60%	52.93%	1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ii)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個別撥備 人民幣千元	非信貸不良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個別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信貸不良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個別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87	235	257,467	260,489
由於在期初結餘中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變動：				
— 轉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980	(75)	(26,905)	—
— 轉至信貸不良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152)	(149)	301	—
年內撥備 (附註)	38,459	—	26,200	64,659
年內撥回 (附註)	(25,921)	(11)	(39,991)	(65,9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153	—	217,072	259,225
預期損失率	2.13%	—	51.05%	10.79%

附註：於期內/年內，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時所用的估計技巧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iii) 下文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分析。倘一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還款逾期，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

根據信貨風險水平較之初始採納時的水平的變動，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類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不良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及信貸不良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之 現值	預期信貸 虧損	賬面值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之 現值	預期信貸 虧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44,534	(32,281)	912,253	1,976,622	(42,153)	1,934,469
非信貸不良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a)	220,071	(51,947)	168,124	—	—	—
信貸不良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b)	345,422	(182,844)	162,578	425,179	(217,072)	208,107
	1,510,027	(267,072)	1,242,955	2,401,801	(259,225)	2,142,576

附註：

- (a)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設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及於90日內，本集團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為非信貸不良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b)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全面考慮相關資產的價值、承租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承租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能力的評估，以釐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是否信貸不良。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非信貸不良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為信貸不良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 (iv)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乃用作抵押用途。融資租賃合約按金於租賃期末根據租賃合約的條款悉數退換予客戶。於租賃合約屆滿時，出租人須向承租人全數退還租賃按金。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結餘亦可用於結算相應租賃合約的尚未償還租賃付款。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款項	88,749	171,227
分析作報告用途：		
流動負債	33,247	96,181
非流動負債	55,502	75,046
	88,749	171,227

- (v)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內部年度回報率及平均收益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內部年度回報率	4.75%~12.65%	3.77%~12.55%
內部年度平均回報率	8.06%	7.17%

- (v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回報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固定回報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報告用途：		
浮動回報率	314,501	779,959
固定回報率	928,454	1,362,617
	1,242,955	2,142,57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浮動回報率乃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或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回報率乃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或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定期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33	549
預付開支	241	1,457
代客支付之開支	65,008	45,330
可扣減增值稅	14,872	8,752
應收短期貸款	241,091	280,961
應收利息	13,063	2,441
其他應收款項	3,867	1,025
小計	346,375	340,515
減：減值虧損撥備	(59,947)	(44,238)
	286,428	296,277
分析作報告用途：		
流動資產	284,290	295,806
非流動資產	2,138	471
	286,428	296,277

學生須為未來學年(通常於該年九月開始)預先支付學費及住宿費。貿易應收款項指學生於學年內申請其他學費及服務的其他應收學費及服務費。多名個別學生並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方的短期貸款為無抵押有擔保，按年利率15%至2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至24%)計息並須於約定日期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8,233	549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亦無近期拖欠紀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定為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44,238	37,538
期內／年內撥備	15,634	4,764
外幣換算	75	1,936
於期末／年末	59,947	44,23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代表客戶支付約為人民幣65,00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30,000元)的飛機維修和其他一些雜項費用為信貸不良金融資產，而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金額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計提，約為人民幣59,94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38,000元)。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剩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20. 遞延稅項

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已與同一應稅實體的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7,299	91,454
遞延稅項負債	—	(2,397)
	77,299	89,05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變動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年初結餘	89,057	94,964
扣除自損益(附註11)	(11,758)	(5,907)
期末／年末結餘	77,299	89,0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0. 遞延稅項(續)

	可抵扣(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246,941	271,537	61,736	67,884
未賺取的融資租賃收入	47,292	70,578	11,823	17,645
應計利息開支	4,804	17,265	1,201	4,316
融資租賃的遞延收入	(5,540)	(7,303)	(1,385)	(1,826)
未使用稅項虧損	15,698	13,739	3,924	3,435
租賃負債	36,593	37,869	9,004	9,202
使用權資產	(36,593)	(37,869)	(9,004)	(9,202)
中國預扣稅	—	(23,971)	—	(2,397)
	309,195	341,845	77,299	89,05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人民幣378,14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785,000元)，乃由於本集團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認為有關溢利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將不會分派。

21.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33	926
製成品	369	1,087
	1,702	2,013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上市債券投資	184,550	83,000

上市債券投資指為短期買賣目的而持有的在中國上市的債券。

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於附註3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非上市基金	181,653	—

該等基金的公平值於附註32披露。

24. 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191,446	225,832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446	125,832

銀行結餘包括為履行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活期存款乃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期存款乃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3.38%至5.3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結餘指抵押給銀行用於應付票據的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存款已被抵押以擔保應付票據，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在相關交易到期解除後才能使用。已抵押銀行結餘乃按固定年利率2.25%計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抵押銀行結餘乃獲解除。

2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13,296	4,239
已收按金		525	450
政府補貼	a	34,841	34,434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b	1,817	12,8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83	10,806
其他應付稅項		46,830	7,935
購買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13,145	22,327
應付薪金		21,024	29,905
應付獎學金	c	104	2,748
應付僱員款項	d	4,259	14,084
提前收取的租賃收入	e	2,373	3,681
應付票據	f	5,112	100,000
應付代價	g	163,379	291,870
		325,988	535,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付代價	g	—	152,647

附註：

- 補貼主要與政府補貼有關，目的是補償教師及學生研究時產生的開支。補貼乃代表教師及學生領取，並在相關活動結束後分發給教師及學生。已收取未分配政府補貼金額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墊款指向學生收取並將代學生支付的與教科書、保險等有關的開支。
- 本集團自不同方取得補貼以作為獎學金分發予學生。
- 應付款項指應付僱員福利及僱員基金。
- 墊款指根據已訂立租賃協議之條款自租戶處預先收取之租賃收入。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租賃資產的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2.25%的固定年利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計息。該等應付票據賬齡在一年內。
- 應付代價指應付予煙台南山學院70%權益之賣家之折讓代價及相關利息之總和。應付款項將於約定日期結算。應付代價之詳情載於附註3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296	4,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6.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了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98,377	268,753
住宿費	18,743	23,485
	217,120	292,238

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學費、住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按尚未提供服務的比例獲得退款。

下表顯示已確認的收益中有多少與已結轉的合約負債有關，以及有多少與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2,23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86,970
由於已收學費、住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包括期內/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的增加	536,141	264,783
計入期初/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292,238)	—
不計入期初/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314,305)	(159,385)
退回學生的款項	(4,716)	(130)
於期末/年末	217,120	292,238

27. 遞延收入

來自融資租賃的遞延收入於租賃期內攤銷並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8. 借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和無抵押借貸	31,399	329,325
有抵押借貸	44,718	—
有擔保和有抵押借貸	71,837	—
總計	147,954	329,325
呈列為：		
來自銀行之借貸	20,938	98,086
其他借貸(附註i)	127,016	231,239
總計	147,954	329,325
呈列為：		
須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76,299	308,4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642	20,85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1,013	—
	147,954	329,325
減：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76,299)	(308,475)
非流動負債	71,655	20,850

附註：

i. 其他借貸指：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擔保和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10,46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239,000元)，由獨立人士按5.00%的固定年利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為4.51%)支付，期限為四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擔保和有抵押借貸為人民幣71,83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獨立人士按三個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年利率2.90%的可變利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支付，期限為三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借貸由本公司擔保。該借貸以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及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擔保但有抵押借貸為人民幣44,71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獨立人士按三個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年利率3.36%的可變利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支付，期限為十個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借貸以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8. 借貸(續)

附註：(續)

ii. 本集團的定息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一年內	20,938	308,4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0,85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461	—
	31,399	329,325

此外，本集團有按三個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計息的可變利率借貸。

本集團的可變利率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變利率借貸：		
一年內	55,36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64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0,552	—
	116,555	—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若)幅度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3.60%–5.00%	4.10%–6.71%
可變利率借貸	8.27%–8.96%	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會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並作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入賬的負債。

	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95,880)	(678)	(796,558)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502,136	6,578	508,714
租賃負債添置	—	(3,705)	(3,7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9,443)	(39,443)
已確認財務成本	(35,581)	(621)	(36,20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325)	(37,869)	(367,194)

	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9,325)	(37,869)	(367,19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95,243	8,776	204,019
租賃負債添置	—	(5,224)	(5,224)
已確認財務成本	(13,872)	(2,276)	(16,148)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954)	(36,593)	(184,547)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借貸所得款項、借貸還款、租賃負債還款及就借款及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0.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美元
	普通股	總計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

	股份數目		美元	人民幣
	普通股	總計		
已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	10,039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附註)	190,914,000	190,914,000	191	1,32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0,914,000	1,690,914,000	1,691	11,366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私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每股3.52港元的配售價向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7,16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以及三名認購人以每股3.5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43,754,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以便進一步發展其融資租賃業務。

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600,992,000元(相等於約672,017,000港元)(未計入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677,000港元))，並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599,491,000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於該年度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保持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8內披露的借貸，已扣除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包含保留溢利在內的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以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透過新借貸進行融資以於整體上平衡資本結構。

32. 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4,550	83,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1,653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62,761	511,9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13,488	1,176,96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以外幣(即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產生之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8,216	3,460
美元	48,717	1,840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有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二二年:5%)的敏感度。5%(二零二二年: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率,為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的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發行在外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於報告期間末換算時就5%(二零二二年:5%)的外幣匯率變動進行調整。當港元和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二零二二年:5%),以下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和其他權益增加。而當港元和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二二年:5%),將對溢利和其他權益產生同等且相反的影響,以下餘額將為負數。

下表列示所有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分別升值或貶值5%(二零二二年:5%)對除稅後損益及權益的影響。

	港元		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升值5%	2,183	130	1,827	69
貶值5%	(2,183)	(130)	(1,827)	(69)
權益				
升值5%	2,183	130	1,827	69
貶值5%	(2,183)	(130)	(1,827)	(69)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情況未能反映期內/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18)、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4)及浮息借貸(附註28)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引起的銀行結餘利率和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

本集團面對與定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定息已抵押銀行結餘、定息應收短期貸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客戶按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而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定息及浮息借貸的比例並確保有關借貸處於合理範圍。

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浮息借款的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發行在外的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浮息借款的金額為整個年度均發行在外的金額而編製。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二零二二年：50個基點)為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銀行結餘。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50個基點	1,877	2,925
-50個基點	(1,877)	(2,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民辦高等教育業務

本集團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向學生發放學費及住宿費信貸，以及就其他教育服務向第三方發放的信貸。

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無抵押品。本集團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前瞻性資料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進爭議或逾期款項(如有)。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為承租人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的風險。本集團之主要產生收入的活動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因此信貸風險為主要風險。本集團考慮信貸風險敞口的所有因素，如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地區風險及就風險管理而言的分部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透過以下方式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 保證本集團制定有適當的信貸風險常規，包括內部控制的有效系統，以根據本集團既定的政策及程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監察指引貫徹釐定充足的撥備。
- 制定信貸政策以保障本集團免遭已識別之風險，包括自承租人取得抵押品，對承租人進行穩定持續的信貸評估並根據內部風險限額持續監察敞口等要求。
- 按資產類別、交易對手方、行業、信貸評級、地理位置等限制風險集中。
- 制定並維繫本集團的風險等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的程度分類風險敞口。風險評級須定期進行審閱。
- 制定並維繫本集團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程序，包括監察信貸風險、載入前瞻性資料及用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
- 保證本集團訂有政策及程序以妥為維繫用以評估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型並使之生效。
- 制定健全的信貸風險會計評估及計量程序，並提供工具及數據以供評估信貸風險並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會計處理。為業務單位提供意見、指引及專業技能以促進本集團在管理信貸風險方面的最佳常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融資租賃業務 (續)

內部信貸風險評級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指派其風險管理部制定及維繫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的程度分類風險敞口。本集團的信貸評級資料乃根據被釐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一系列數據確定，當中應用富有經驗的信貸判斷。風險敞口性質及承租人類別在分析中會計入考慮。信貸風險等級乃使用屬於違約風險跡象的定性及定量因素界定。

倘信貸風險惡化，信貸風險等級會進行設計及修正以反映違約風險。倘信貸風險增加，信貸風險等級可能會變動並會導致違約風險增加。在初始確認時，各交易對手方乃會根據可獲得有關其的信息被分類至對應的信貸風險等級。監控所有風險敞口並更新信貸風險等級以反映最新的信息。隨後的監控程序需包括一般監控程序，以及根據風險敞口類型量身定製的程序。

以下為主要用於監察本集團風險敞口的數據：

- 付款記錄，包括付款比率及賬齡分析；
- 業務、財務及經濟狀況變動；
- 外部評級機構提供之信貸評級資料；
- 就公司風險敞口而言：定期審閱客戶檔案取得的資料，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市場數據等。

本集團運用信貸風險等級作為釐定敞口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條款結構的初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搜集有關承租人信貸風險敞口的履約及違約資料，當中經參考地區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設備類型。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的支持性資料表明另有其他情況。

本集團一直監察既定的程序以保證用以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乃有效，這意味著倘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會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會定期回測其評級以考慮導致違約的信貸風險動因是否及時準確地反映在評級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融資租賃業務 (續)

載入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以及計量其預期信貸虧損時會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投入便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使用外部資料計算出相關經濟變量未來變動「基本」狀況以及其他可能預測狀況的代表性範圍。所用的外部資料包括政府部門及貨幣機構刊發的經濟數據及預測，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失業率及通貨膨脹率等。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輸入數據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違約風險」）。

誠如以上所述，該等數據主要來自內部制定的統計模型及其他歷史數據，彼等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按可能性加權的前瞻性資料。

違約概率為從給定時間角度對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乃於具體時間點進行估計。12個月違約概率計算乃基於外部評級及本集團制定的內部評級模型，據此本集團使用適用於各類別交易對手方及風險敞口的評級工具進行評估。該等內部評級模型乃基於市場數據（如可取得）以及內部數據（包括定量及定性因素），並進一步作出調整以計及會對12個月違約概率產生影響的未來狀況的估計。存續期違約概率乃基於12個月違約概率進行計算，當中計及風險敞口的合約到期日及邊際違約可能性。

違約虧損率乃對違約產生之損失估計。其乃根據財務行業的現行通用常規經驗釐定，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抵押品或已收取按金之公平值，並會作出進一步調整以計及未來條件之估計。

違約風險為未來違約日期的風險敞口估計，指未來本金及利息以及按金的還款。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監察須遵守減值規定的全部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存續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限制及監控信貸集中風險，並盡可能避免風險集中於單一承租人、行業或地區。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客戶所在行業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例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例 %
公共基礎設施	860,052	69.19	1,224,699	57.16
醫療保健	98,873	7.96	294,428	13.74
航空	263,758	21.22	573,918	26.79
其他	20,272	1.63	49,531	2.31
	1,242,955	100.00	2,142,576	100.00

本集團管理客戶信貸上限，以優化信貸風險架構。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於項目開始前對承租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進行分析，並於項目過程中持續監督承租人的實際還款情況。

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敞口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資料乃載於附註18。

其他具體的管理及紓減措施包括：

(a) 擔保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政策紓減信貸風險，包括獲取企業或個人的抵押品／抵押、保證金及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的特徵，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擁有融資租賃項下資產的所有權。中國物權法訂明所有權具有四項權能：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其亦訂明所有權人有權在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上設立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因此，物權法保護本集團的有效權利。倘出現違約，本集團有權收回有關資產。

此外，視乎承租人的信貸狀況及融資租賃的信貸風險程度，本集團要求若干承租人提供第三方擔保或抵押品。管理層對擔保人的能力、按揭及抵押的所有權及價值，以及變現有關按揭及抵押的可行性作出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b) 融資租賃資產的保險

就融資租賃而言，在租賃屆滿之前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歸本集團所有，惟有關經營使用及維護的風險與回報已轉移至承租人。因此，倘資產出現任何事故，承租人須立即報告保險公司及知會本集團，提供事故報告連同相關支持文件，並與保險公司辦理索賠事宜。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學生學費及住宿費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就其他服務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及交易對手方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部分個人學生及公司款項，且管理層認為其信貸風險不高。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方保持頻繁溝通。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根據與彼等的合作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彼等的預期信貸風險極低。

當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時，管理層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管理層每年評估預期虧損率。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評定為極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則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由於學生群體龐大且概無關聯，信貸風險集中度有限。

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信貸風險經釐定為低。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知名銀行，且到期無力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評定為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董事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會考慮可得合理的且具理據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納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將導致交易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測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交易對手方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交易對手方付款狀態的變動及交易對手方經營業績的變動。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被撇銷，則本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信貸風險敞口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數據乃基於本集團用以對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的自身交易記錄。本集團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而達成交易的總價值分佈於核準交易對手方當中。

本集團現行的信貸風險等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風險低或信貸風險沒有大幅增加且無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屬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無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屬第二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不良
違約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評估為信貸不良(屬第三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不良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嚴重財政困難，以及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實質前景	款項已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信貸風險敞口 (續)

本集團定期審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年期內通過及時適當地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將其信貸風險入賬。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交易對手方有強大能力履行其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倘概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作「履約」。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作「存疑」。

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結餘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支本集團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監察借款的使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為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的要求，董事會已建立一套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款融資，同時持續監控未來及實際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作出還款的最早日日期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乃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息流為浮動利率，非折現款額則以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代價除外)	—	—	93,343	20,063	—	113,406	113,406
應付代價	4.82%	—	—	167,695	—	167,695	163,379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3.62%	18,680	4,987	9,580	67,942	101,189	88,749
借貸	5.95%	4,283	16,036	65,194	85,625	171,138	147,954
總計		22,963	114,366	262,532	153,567	553,428	513,488
租賃負債	4.59%	127	368	8,086	34,050	42,631	36,59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代價除外)	2.25%	—	137,792	102,250	—	240,042	231,892
應付代價	6.47%	5,900	—	295,000	166,000	466,900	444,517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3.94%	33,575	62,450	26,460	81,958	204,443	171,227
借貸	5.52%	28,052	38,537	251,334	22,001	339,924	329,325
總計		67,527	238,779	675,044	269,959	1,251,309	1,176,961
租賃負債	5.30%	127	381	6,317	39,389	46,214	37,869

上述款項來自浮動利率工具，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金額會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按就經常性計量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基於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債券投資	184,550	—	83,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			
非上市資金	—	181,653	—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層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及主要
上市債券投資	第一級	184,550	83,000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非上市資金	第二級	181,653	—	基金管理人所報價

除上文所列金融資產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3.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此附註不作披露。下文披露有關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詳情。

其他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i
龍口新南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龍口南山」)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ii
山東南山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建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iii

附註：

- (i) 宋建波先生為南山集團的主要管理層之一，其妻子為隋永清女士(「隋女士」)，隋女士為本公司最終股東Union Capital的唯一股東。
- (ii) 龍口南山由宋作文先生及呂淑玲女士(「呂女士」)全資擁有。隋女士為宋作文先生及呂女士的兒媳。
- (iii) 南山建設發展由宋作文先生、南山集團及隋女士全資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3. 關聯方交易 (續)

關聯方交易

於期內／年內，集團實體與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產生的融資租賃收入	vii	87,537	140,803
— 已付租賃開支	i	1,140	1,901
— 已收到的服務	ii、vii	8,732	2,169
— 已提供的服務	iii、vii	264	1,813
— 購買存貨	iii	3,895	8,140
— 購買物業及設備	iv	—	189
— 銷售物業及設備	vi	278	—
— 租賃負債利息	v	—	496
龍口南山及其附屬公司：			
— 已收到的服務	ii、vii	40,759	7,496
— 已提供的服務	iii、vii	458	7
— 銷售物業及設備	vi	387	—
— 購買存貨	iii	5,034	2,190
南山建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 購買物業及設備	iv	9,886	—
— 銷售物業及設備	vi	2	—
— 已收到的服務	ii、vii	15,426	4,155
— 已提供的服務	iii、vii	30	12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作辦公場所與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一年期租賃協議。
- (ii) 已收到的一般營運服務乃根據雙方就營運學院所商定的條款收費。
- (iii) 已提供的其他教育服務乃根據雙方就營運學院所商定的條款收費。
- (iv) 購買存貨及物業及設備乃根據雙方協定條款而進行。
- (v) 租賃負債利息按年利率4.65%收取。
- (vi) 銷售物業及設備乃根據雙方商定的條款進行。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部分該等交易被視為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披露內容已於年報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3. 關聯方交易 (續)

關聯方交易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就南山集團的若干樓宇簽訂為期十年的租賃協議。本集團根據租約應付租金金額為每年人民幣5,300,000元(含稅)。租金乃按雙方協定條款收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負債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06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4,73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聯公司支付租賃付款人民幣5,3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300,000元)。

來自關聯方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805,372	840,39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9,305	5,479
僱主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739	336
	10,044	5,815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乃參考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就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

誠如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於中國須為其全體僱員按其僱員基本薪資之一定比例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有義務負責支付全體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對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概無進一步義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損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41,62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470,000元)，代表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作出的供款。截至該等年度應付的所有供款均已向該等計劃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35.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有限責任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經營地點	所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World Alliance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5,000,00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友聯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813,750,00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友聯寶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	100%	融資租賃
友聯寶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	100%	融資租賃
南山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天津	普通股	132,033,065美元	—	100%	—	100%	融資租賃
北京南山金創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北京	普通股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100%	諮詢
天津融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天津	普通股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100%	諮詢
南山寶中(天津)租賃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天津	普通股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	100%	融資租賃
深圳建信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深圳	普通股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融資租賃
友聯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深圳	普通股	330,000,000港元	—	100%	—	100%	融資租賃
New River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Cheer Manor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龍口智民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山東	普通股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煙台南山學院(附註iii及v)	中國山東	普通股	人民幣200,000,000元	—	70%	—	70%	民辦高等教育
Leading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iv)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融資租賃
友聯航運一期基金有限合夥(附註vi)	開曼群島	附註vi	附註vi	—	86%	—	—	股權投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完整列表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列表僅包括對本公司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年末，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35.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續)

附註：

- i) 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有限責任。
- i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有限責任。
- iii) 該附屬公司為一所在中國成立的學院。
- iv)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 v) 該學院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被收購。詳情載列於附註36。
- vi) 本集團於該有限合夥企業中持有若干財務權益，並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行事，根據合夥協議對其運營行使控制權。本集團於有限合夥中的財務權益使本集團面臨重大可變回報，該合夥企業被視為本集團的合併結構實體。附屬公司的實際權益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於期內，有限合夥人以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17,468,000元。

35.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煙台南山學院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中國山東	30%	30%	42,763 (117)	11,734 —
				42,646	11,734	419,018	358,724

有關本集團各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35.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煙台南山學院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84,471	331,870
非流動資產	1,263,934	1,325,731
流動負債	(380,756)	(430,787)
非流動負債	(29,359)	(31,0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6,803	837,023
非控股權益	401,487	358,724

	煙台南山學院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03,318	159,934
年內溢利	142,543	39,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9,780	27,37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2,763	11,734
年內溢利	142,543	39,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煙台南山學院7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66,000,000元。此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約為人民幣270,483,000元。煙台南山學院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收購煙台南山學院使本集團可進入中國高等教育市場實現多元化發展並拓展本集團業務（除融資租賃外）。

已轉讓代價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105,000
應付代價		461,000
總收購代價	<i>i</i>	566,000
應付利息	<i>ii</i>	5,900
減：應付代價及應付利息的公平值變動	<i>iii</i>	(32,741)
		539,159

附註：

i)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66,000,000元收購煙台南山學院70%之權益，其中(a)人民幣35,000,000元由本集團於訂立收購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b)人民幣70,000,000元由買方於達成完成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c)人民幣295,000,000元（「第三筆付款」）由買方於完成後90日屆滿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可延期180日，但應向南山集團支付按年利率4%計算的額外利息；(d)人民幣109,400,000元由本集團於(i)達成收購協議中規定的第四筆付款條件或(ii)完成後兩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的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第四筆付款」）。第四筆付款可延期360日，但應向南山集團支付按年利率4%計算的額外利息，及(e)人民幣56,600,000元由本集團以現金結算（「第五筆付款」），倘第四筆付款乃基於條件達成且完成後兩年期間屆滿作出，則付款應於達成第四筆付款條件或完成後四年屆滿（以較晚者為準）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或倘第四筆付款乃基於第四筆付款條件達成作出，則付款應於完成後四年屆滿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五筆付款可延期720日，但應向南山集團支付按年利率4%計算的額外利息。

代價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

ii) 本公司董事考慮行使選擇權將第三筆付款延期180日，並於收購完成之日確認應付利息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

iii) 根據本公司董事估計，並考慮到當前市場情況，管理層認為於收購完成之日，代價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39,159,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16,147,000元，不包括於已轉讓購買代價中，及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已轉讓代價 (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834,725
使用權資產	464,702
無形資產 — 品牌名稱	14,213
無形資產 — 學生群體	36,755
為購置物業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429
存貨	2,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12
銀行結餘	149,87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797)
應付票據	(3,756)
租賃負債	(39,443)
合約負債	(186,970)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56,6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6,712,000元。

議價收購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539,159
加：非控股權益(煙台南山學院的30%)	346,990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	(1,156,632)
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	(270,483)

於收購日期確認煙台南山學院非控股權益(30%)乃參考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計量，約為人民幣346,990,000元。該公平值採用收入法估計。以下為用於釐定公平值的關鍵模型輸入數據：

- 假設品牌名稱及學生群體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7.10%及16.10%；
- 假設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為3%；及
- 於估計煙台南山學院的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時，市場參與者會考慮因缺乏控制權或市場流通率不足而作出假定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收購業務產生的議價收購

收購煙台南山學院的議價收購收益約為人民幣270,483,000元，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收購業務導致議價收購收益，此乃由於收購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值調整。

收購煙台南山學院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5,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49,871
現金流入淨額 — 投資活動	44,871

年內溢利包括煙台南山學院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約人民幣39,112,000元。年內收益包括來自煙台南山學院的約人民幣159,934,000元。

倘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為人民幣658,913,000元及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430,091,000元。該項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構成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實際可能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跡象，亦不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倘於本年度初收購煙台南山學院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按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

37.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就有關學生宿舍的新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5,22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0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924,820	924,465
使用權資產	1,723	3,088
設備	20	15
其他應收款項	—	471
	926,563	928,03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0	1,7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828,233	911,273
銀行結餘	96,334	3,896
	927,057	916,9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21	7,213
租賃負債	1,351	1,1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55,025	138,436
	159,697	146,848
流動資產淨值	767,360	770,0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3,923	1,698,1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1
儲備	1,693,562	1,696,170
總權益	1,693,573	1,696,18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0	1,933
	1,693,923	1,698,114

附註：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04,120	(30,996)	1,173,12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6,445)	(76,445)
因配售及認購發行新普通股	600,991	—	600,991
因配售及認購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30)	(1,500)	—	(1,5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03,611	(107,441)	1,696,17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608)	(2,60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3,611	(110,049)	1,693,562

財務資料概要

主要損益項目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811,782	368,796	231,843	248,046	260,876
財務成本	(53,841)	(76,984)	(89,793)	(128,821)	(186,70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05,969	415,019	122,856	12,817	(101,589)
年內溢利(虧損)	182,756	372,120	78,899	16,610	(84,692)

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2,527,054	2,341,487	1,092,093	1,495,892	1,780,925
流動資產	1,152,293	1,833,159	1,344,441	1,613,614	1,303,035
流動負債	718,191	1,269,519	360,500	1,165,533	195,410
總權益	2,801,006	2,597,960	1,273,474	1,195,450	1,183,072
非流動負債	160,150	307,167	802,560	748,523	1,705,478

股東回報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1)	5.0%	8.9%	3.2%	0.5%	(2.3%)
股本回報率(附註2)	6.5%	14.3%	6.2%	1.4%	(8.0%)
每股盈利(虧損)					
一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0.0829	0.2388	0.0526	0.0111	(0.0605)

附註：

- 自二零二一年，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得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過往年度，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平均數再乘以100%得出。
- 自二零二一年，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得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過往年度，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總權益平均數再乘以100%得出。